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6、7、9、10号矿洞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CLD-GC(G)-2023040）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一、招标条件

本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6、7、9、10号矿洞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4836400元，招标人为涟源市城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6号、7号共3732.25m²废渣堆废渣（废渣量48171.39m³）进行清挖平整，渗滤液收集和导排，封场防渗，修建挡渣墙及截排洪沟，四周止水帷幕，表面生态修复；对10号2340.38m²废渣堆废渣（废渣量6171.79m³）挖除后原址新建填埋场，进行底部边坡防渗后再回埋废渣，再封场防渗表层植被生态修复。废渣堆配套地下水监测井及标识标牌。对6、7、10号废弃矿洞及1个风井采用混凝土封堵1m，矿洞内废水导出接入已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具体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6、7、9、10号矿洞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6、7、9、10号矿洞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3日 17时00分到2024年01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 电话：1930738928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涟源市城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蓝田街道办事处体育路体育文化中心三楼

联 系 人：周丹

电 话：188740880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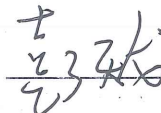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H栋2411号

联 系 人：彭天龙（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620397329

电子邮件：a47122972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采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6、7、9、10号矿洞历史遗留废渣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6、7、9、10号矿洞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已由涟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涟发改审(2023)10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业主为涟源市城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6、7、9、10号矿洞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6号、7号共3732.25m²废渣堆废渣(废渣量48171.39m³)进行清挖平整,渗滤液收集和导排,封场防渗,修建挡渣墙及截排洪沟,四周止水帷幕,表面生态修复;对10号2340.38m²废渣堆废渣(废渣量6171.79m³)挖除后原址新建填埋场,进行底部边坡防渗后再回填废渣,再封场防渗表层植被生态修复。废渣堆配套地下水监测井及标识标牌。对6、7、10号废弃矿洞及1个风井采用混凝土封堵1m,矿洞内废水导出接入已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具体详见附件)。

3、建设地点:娄底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4、投资金额:本项目招标金额14836400元;

5、工 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6、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7、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保修。

8、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9、招标范围：本次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污染治理效果全面负责。

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及以上资质。

3、总承包企业应同时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3)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5)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6)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7)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4、社保证明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6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6、拟任本次投标的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执行（施工员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质量员不少于1名）。

7、本招标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其他资格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9、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受贿、行贿记录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行贿受贿被通报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CA认证后，从即日起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资料不全、投标人与其证照不符、超过招标文件下载购买时间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当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2、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各潜在投标人质疑提问的方式：以word文档匿名发至招标人授权的工作联系邮箱(471229723@qq.com)。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6700元人民币整；

2、交纳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止，以银行到账为准；

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1) 交纳方式一（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兴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兴娄支行

银行账户:投标人随机获取对应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获取:

投标人登陆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湖南CA证书登陆,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网页右上方点击“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链接,获取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户为投标人交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中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人可在办结投标保证金交纳后,登录“娄底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投标保证金”栏目,查询和了解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本次招标出现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原路退还至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从其基本账户按时、准确、足额向该项目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依法当众认定并宣布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及时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因网络或系统原因导致交纳的保证金查询不到,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联系(0738-6371187)。投标人未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不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处理相关问题,致使不能获得项目投标资格的,后果自行承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从其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自行承担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的后果。投标人已经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开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才能退还。

(2)交纳方式二(电子保函):以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电子保函须针对所投项目的具体标段,电子保函生成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电子保函的申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申请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流程见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http://ldggzy.hnloudi.gov.cn/ldjyzx/zxzx_tzgg/20212/9692b606e04e4e8fbb34433b0fb03658.shtm1)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本项目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九、本次招投标的行政监督

严格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招标活动,并接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的行政监督,联系方式为:19307389288。

十、其他方式

1、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CA、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许工(电话 0738-6371187),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人应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涟源市城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蓝田街道办事处体育路体育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人: 周丹;

联系电话：18874088082；

招标代理公司：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H栋2411号；

联系人：彭天龙；

电话：18620397329；

中采联合